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 年5 月1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1A0414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108 年度交字第219 號裁定駁回被告聲請續行訴訟，被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交抗字第49號裁定廢棄發回，經本院更行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元，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被告以原告有「駕駛人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（處車主）違規情事，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Z 1A 000000號裁決書裁罰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 個月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108 年度交字第219 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前案）審理，嗣因被告於108 年10月14日桃交裁申字第1080082761號函覆本院略謂：被告同意撤銷原處分等語，本院即認定前案於108 年10月14日即已發生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前案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。惟被告不服，聲請續行訴訟，經本院前案裁定駁回被告聲請續行訴訟，被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交抗字第49號裁定廢棄發回，經本院更行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院前案因認定於108 年10月14日即已發生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前案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即於108 年10月23日依職權退還原告原本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，此有本院函文1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8 頁）

。惟因本件仍須續行訴訟，是原告即須再補繳本件之第一審裁判費300 元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